

采购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采购人）：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内容：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伍万元（小写¥22,650,000.00 元）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第二条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案。

(2) 遵守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合同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工作。

(4) 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审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委托人对采购过程的技术需求部分负责，受委托人对采购组织工作部分负

责。

2.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合同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7)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其他方式

(8)委托人委派 2 名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资料清单上签名确认。如委托人无法委派评审小组成员的，由受托人按6款中选定的方式抽取专家填补评审小组成员。

(9)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3) 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伍万万元(¥22,650,000.00 元)。

2.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受委托人应当按时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并交委托人审核；采购文件应当贴合采购人需求，内容详实而简洁，排版美观大方，同时不得排除或者限制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

(4) 向委托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也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受委托人在对外发出采购文件或进行公示公告前必须将相关文件交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方可对外发出。

(6) 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纸质采购文件的发售单价由受委托人参照成本价合理确定，因发售采购文件获得收益归受委托人所有。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免费获取。

(7)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8)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小组成员由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首先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满足不了的再从所在地政府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9)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

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委托人。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第三条 保密约定

3.1 在委托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3.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3 开标前委托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3.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3.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收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40% 计算。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费率 金额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4.2 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3 受委托人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及欺诈行为，或与投标人串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中标总额的30 %支付违约金。

5.2 如果由于受委托人原因，没有按时完成工作或者所完成工作达不到要求或者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受委托人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 元（小写¥10000.00 元）。受委托人必须无条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委托人，否则，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5.3 受委托人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或排斥性条款，

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受委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小写¥1000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5.4 因受委托人的工作失误引起委托人被投诉，受委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小写¥10000.00元）。

5.5 受委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或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或主要条款缺失的，经委托人指出后拒不修改或者没有修改完整的，应当支付委托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小写¥10000.00元）的违约金。

5.6 受托人方未经委托人审核，擅自对外发出采购文件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但委托人的审核并不是受托人免除责任的理由，受托人仍应当对其所发布的文件的内容及准确性负责。

5.7 本合同价款由最终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非因委托人过错而被解除或终止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价款或补偿，同时受委托人必须无条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委托人，否则，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约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6.2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6.4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定名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6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合同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7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4.10.24

乙方签章：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35922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登峰支行

账号：44031801040002903

电子邮箱：gzswbc08@163.com

签约日期：

